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云贵段引入昆明枢纽相关工程

站前工程1标（嵩明段）第四批临时用地专家组评审意见

|  |  |
| --- | --- |
|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 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云贵段引入昆明枢纽相关工程站前工程1标（嵩明段）第四批临时用地 |
|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渝昆高铁引入昆明枢纽工程项目经理部 |
|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 昆明翰纬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 永久征用 | 8.8342公顷 |
| 占用土地面积 | 0公顷 |
| 损毁土地面积 | 3.5295公顷 |
|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 101.68亿元 |
|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 2年（2024年11月—2026年10月） |
| 专家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 | 根据国务院592号令《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要求，以及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和土地复垦等相关规程，2024年11月26日，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相关专家对《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云贵段引入昆明枢纽相关工程站前工程1标（嵩明段）第四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评审，形成如下评审意见：一、该复垦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土地复垦编制规程》等相关规程的要求；二、该复垦方案编制目的明确、依据充分、投资估算基本合理；三、复垦方案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土地复垦条例》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表土剥离和集中堆放；不经批准，临时用地不得随意占用、损毁耕地；四、本批次临时用地涉及占用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6个地块，面积1.1562公顷（水浇地1.1562公顷），根据相关要求及规定编制了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论证方案，并取得了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实地踏勘意见》；五、复垦规划基本合理，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复垦需要调整及增加复垦费，确保复垦工程质量；六、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根据实际损毁土地情况、采取必要的复垦工程措施，严格履行复垦承诺，确保土地复垦工作落实到位，使复垦后的地类质量等级高于损毁前的地类等级。 　综上所述，该复垦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文件及土地复垦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相关分析、拟损毁土地预测、复垦方案及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评审，编制单位已按照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按规定存储了土地复垦费，可按照程序上报备案。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渝昆高铁引入昆明枢纽工程项目经理部和当地相关部门应加强对临时用地进行监管，严禁超出申报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使用，需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条例》要求进行表土剥离和堆放，同时，应加强项目建设生产过程、材料转移、堆放过程中的管理，避免影响周边生态环境，如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业主方应及时对损毁土地进行土地复垦、生态治理与生态恢复。业主单位应明确复垦责任人，确保措施落实，并使复垦后的各种地类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保障项目区周边群众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满足土地复垦方案制定的任务目标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应接受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复垦区所在地自然资源局应加强对复垦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复垦措施和复垦责任的落实，同时，挖损、压占等临时用地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随意占用耕地。项目临时用地性质、规模、地点、范围或时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需按相关规定和要求重新编报土地复垦方案或对原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修订，报原审查单位审查并备案。本方案仅为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用地单位需按照临时用地管理要求及时完善相关临时用地报批手续。专家组组长签名: 李建刚  |

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云贵段引入昆明枢纽相关工程

站前工程1标（嵩明段）第四批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组名单

|  |  |  |
| ---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从事行业** | **职务/职称** |
| 李建刚 | 昆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 刘影 | 昆明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 秋新选 |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 正高级工程师 |
| 文杰 |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规划整理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 尚斌善 | 昆明麦普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